聊法说事

民警一个动作 嫌疑人潸然泪下

一名“电诈帮凶”的自首路

本报记者 赵艳君

5月8日，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温陈派出所办案民警李明磊看着窗外，回想起几天前，35岁的温南（化名）走进派出所投案自首的情景。

一路风尘仆仆的温南，在派出所看到李明磊时，心中踏实了许多。在那之前，两人从未谋面，但李明磊却对温南相当熟悉。

温南归案前，李明磊和同事几次三番到温南老家打探消息，了解到一次次的家庭变故给他带来的磨难和辛酸。

“我们心疼他的遭遇和不幸，但无论什么原因，都不能成为他违法犯罪的借口。”提起这个年轻人，李明磊言语间满是惋惜。

温南经历了什么？他因何从上海赶来自首？事情要从温陈派出所接到的一条线索说起。

4月23日，温陈派出所收到反诈平台推送的线索，显示温陈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温南名下银行卡流水异常，怀疑有涉诈资金往来。接到线报后，李明磊和同事立即展开调查，发现温南名下7张银行卡的确存在异常，接收资金系全国各地受害人被诈骗的资金。不仅如此，这7张银行卡中，有几张已被公安机关冻结。

“他应该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或出售给了他人，从中获取不当收益。”了解情况后，李明磊判断温南在“不知不觉”中成为了电信诈骗分子的帮凶。李明磊第一时间对温南进行上网追逃。

事不宜迟。办案民警迅速赶赴温南老家，发现30多岁的温南尚未成家，而且曾遭遇一连串的家庭变故。温南小时候，父亲因病去世，母亲远走他乡，此后，他便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。后来，两位老人去世，唯一的姐姐又远嫁，初中尚未毕业的温南，开始了孤身一人的打工生涯。

办案民警一连几天在村里摸排走访，终于找到一个有威望的老先生。对方说，他可以尝试联系温南，尽最大努力说服他回来投案自首。

“去年2月份，他在上海打工时，轻信一位工友赚大钱的话，第一次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。”李明磊说，之后不久，温南出售的银行卡因交易异常，被公安机关冻结，为此，他还致电银行客服询问原因，“那时，他隐隐感觉，这一行为绝非正事。但因贪图蝇头小利，温南并未收手，而是陆续将其名下的银行卡售出，7张银行卡涉案流水近20万元，而他自己仅非法获利2800余元。”

4月下旬的一天，拉温南“下水”的那位工友被警方抓获。得知这个消息后，温南开始恐慌，他知道，自己早晚也会有这么一天。

反复思考了许久，再加上老家长辈苦口婆心地规劝，温南决定返乡投案自首。

“当初只是猜想，卖卡不是好事，却不知道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。听了你们的话，才知道自己做的事太离谱了。”听办案民警介绍“帮信罪”的相关情况后，温南悔恨不已。

“你看看这份名单上的人，都是把被骗资金打到你银行卡上的受害人。你想想，他们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被诈骗分子骗了个精光，他们的日子怎么过，他们又如何跟家里人交代？”李明磊将一份受害人名单呈现给温南看时，温南低下了头，潸然泪下。

李明磊说，在很多类似案件中，犯罪分子通过张贴小广告、网络宣传，层层“招兵买马”发展下线，以银行卡租用、收购等方式，利诱法律意识淡薄的人员提供自己的银行卡，使其沦为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，也给银行卡提供者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，甚至承担刑事责任。

“切勿贪小便宜将自己的手机卡、个人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支付平台账户买卖、租赁给他人。同时，要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，一旦丢失立即挂失；对于废弃不用的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，不要随意丢弃。”李明磊再次提醒大家。

男子冒充警察赊账

本报讯（记者 赵艳君 通讯员 刘鹏）“如果有人自称公安人员要赊账，一定要拒绝，同时拨打报警电话或就近到派出所进行核实。”5月8日，莘县公安局河店派出所民警江猛和同事在辖区商场、超市进行安全检查时，不厌其烦地向店主提醒着。

他们之所以如此“絮叨”，源于最近破获的一起案件。4月28日，江猛和同事在辖区巡逻时，某超市负责人上前询问派出所有没有一位新来的民警。见他欲言又止，江猛仔细询问事情原委。

原来，当日上午11时许，有位自称派出所民警的男子，从超市购买了价值700余元的物品。结账时，该男子说自己没带手机，无法付款，改天再来偿还。

“我经常看到你们在街上执勤、巡逻，晚上还护送孩子放学，感觉你们非常辛苦。而且，我觉得警察都不会骗人。”该超市负责人说，出于对公安人员的信任，他并未怀疑男子身份，更没有详细询问他的情况。

对方离开后，他越想越不对劲：“我开店这么多年，从没遇到过警察赊账的情况。”看到民辅警巡逻，他才上前询问。

根据他的描述，江猛告诉他，这个所谓的“警察”是个骗子，民辅警不会凭借自身的特殊身份赊账。根据老板提供的信息及监控视频，派出所民辅警立即展开调查，并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擒获。

王某整日无所事事，曾因多次涉嫌盗窃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。当天，王某饮酒后临时起意，冒充公安人员到该超市实施诈骗。目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王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